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2 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6 号 11001、11002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采购人与中标方达成项目合同如下：

一、政府采购编号：JSHPCG2023-014

二、采购内容：(1)清除建筑垃圾、杂物等；(2)场地内拆除垃圾外运、场内缺土部位回填、场地平整等；(3)拆除垃圾清运后必须覆盖防尘网，不得有裸土，交付场地时具体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及符合地形要求；(4)施工作业时，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如用湿法作业等施工工艺；(5)处置点由中标方按相关规定自行选择。

三、项目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万元（小写）¥2100000 元

四、服务质量：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接需方通知后 3 日内必须开工，并在 40 日历天内清运完毕，具体随项目拆房工期为准。项目地点：无锡市会西路原巨一物流地块内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清运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结算，一次付清余款（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验收没有通过的，供方除应继续完成项目工作以达到验收要求外，还须承担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_____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

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见证方：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2023年5月15日

供方帐号：_____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巨一物流地块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HPCG2023-014）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u>(1)清除建筑垃圾、杂物等；(2)场地内土方外运、场内缺土部位回填、场地平整等；(3)堆土清运后必须覆盖防尘网，不得有裸土，交付场地时具体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及符合地形要求；(4)施工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如用湿法作业等施工工艺；(5)处置点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选择</u>	16750	吨	2100000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备注：1、合同总价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

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后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除应继续完成项目工作以达到验收要求外，还须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预付款，清运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结算，一次付清余款（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项目完工验收考核后，乙方上报项目结算，投标报价时的含税总价不变；

3 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对超出完成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

除。若超出完成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准。本磋商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2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6 号 11001、11002

邮编:

电话:

传真:

